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事项概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冀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重庆冀华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任重庆冀华总经理袁安明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冀华20%的股权，不再是重庆冀华的控股股东。详情可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关于终止转让的情况说明

近半年来，重庆冀华公司业务明显好转，公司从全国整体布局考虑，有意继续加大西南市场投入，经与袁安明先生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